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宋尚賢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淑宜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　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榮桂蘭
前列三位聲請
人共同代理人　宋尚賢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秋菊、劉志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供參考資○○○鄉○○路及南寧路之座置、屋齡，與請求標的勝利路257 巷之座置、屋齡似有實質上之落差，有影響租金之價格，應再提出相近的資料佐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得請求債務人劉秋菊、劉志忠連帶給付之依據，蓋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本件應釋明債務人負連帶債務之依據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